

附件

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扣减表

一、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补贴情形			
序号	不给予补贴情形	依据	说明
1	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制度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上一年度违反制度的，当年度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补贴，
2	在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上一年度在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当年度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的补贴根据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天数占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整体天数比例，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补贴。
3	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未执行船籍港定点休渔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被记录1次的，扣减当年度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一年内被记录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当年度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4	钓具渔船未主动向渔政部门报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主动向渔政部门报备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严格实行休渔的钓具渔船，可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二、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一）不给予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说明
1	电毒炸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2	使用禁用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3	跨海区作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作业场所核定在 B 类、C 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 A 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4	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措施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应当关注天气动态,并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按照要求落实渔业船舶避风、避险措施。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5	非法载客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6	非法交易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7	不服从在渔港内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8	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安全通导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9	擅自改变作业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0	违反作业场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说明
11	未配备适任船员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适航。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2	非法捕杀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3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或敏感水域捕捞被抓扣或被记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农业部 外交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赴境外作业渔船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上一年度有发生相关不良事件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4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上一年度违反制度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二）按比例不给予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1. 大中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比例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序号	具体指标	依据	说明
1	船位监测（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	不按时提报船位监控信息，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等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 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2	海洋动物保护（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	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说明
3	进出港报告(占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	经实船核查、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查实未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或填写不真实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4	渔捞日志(占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	渔船在返港后未向港口所在地县(市、区)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渔业组织提交渔捞日志的,或者填写渔捞日志不真实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5	定港上岸(占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	违反定港上岸制度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2. 小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比例不给予负责捕捞补贴情形			
序号	具体指标	依据	说明
1	船位监测(占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 5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	不按时提报船位监控信息,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等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2	海洋动物保护(占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 5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	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四、按比例不给予全年补贴的其他情形			
序号	其他情形	依据	说明
1	全年未进行捕捞生产	本文已规定：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先生产后补贴的方式（仅休/禁渔期间不要求生产）。此处单独列出，作为补充解释说明。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先生产后补贴的方式，上一年度渔船未进行捕捞生产（如，大中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无进出港报告记录等可查证的情况），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经查实，上一年度有证无船的，不给予全年补贴
2	补贴年度内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凡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按《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执行）全年各月均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不予发放当年度补贴。年度内有部分月份未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按未达船龄月份数占全年比例计发补贴，起、止月作业时间不足15天的，该月不计入补贴月份。
3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渔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不给予全年补贴。
4	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等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凡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因自身原因造成证书断档等特殊情况的渔船，按可予补贴（渔船未处于特殊情况）月份数占全年比例计发当年度补贴。对起、止月不足15天的当月不计入。
5	不给予补贴情形随船转移。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以船为单位计算补贴。	存在不给予补贴情形的渔船，变更船主或发生法定继承后，继续不给予相对应的补贴。

备注：相关法规有调整的，适用最新法规。